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在合肥高新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整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封装工厂的运营主体，有利于更好的建设封装工厂，加快投资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肥高新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整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封装工厂的运营主体；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雷鑑铭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李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李道远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